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652,218	4,609,007
其他收益，淨額		12,860	27,095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703,612)	(2,071,050)
購買製成品		(1,099,780)	(1,583,66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3,048)	118,479
僱員福利開支		(608,619)	(685,569)
折舊及攤銷		(65,204)	(67,1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淨額		1,144	(483)
其他開支		(197,178)	(201,884)
經營(虧損)／溢利		(41,219)	144,776
融資收入		9,424	5,433
融資成本		(39,449)	(16,476)
融資成本，淨額		(30,025)	(11,043)
所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0,651	20,302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593)	154,035
所得稅支出	4	<u>(48,163)</u>	<u>(41,31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3	<u><u>(108,756)</u></u>	<u><u>112,722</u></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32,784)	71,763
非控制性權益		<u>24,028</u>	<u>40,959</u>
		<u><u>(108,756)</u></u>	<u><u>112,722</u></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5	<u><u>(18.19)</u></u>	<u><u>9.83</u></u>
— 攤薄	5	<u><u>(18.19)</u></u>	<u><u>9.83</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8,756)	112,72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除稅淨額	(3,199)	3,275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承擔，除稅淨額	191	1,511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248)	—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6,015)	(67,124)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118,027)</u>	<u>50,384</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43,050)	18,284
非控制性權益	<u>25,023</u>	<u>32,100</u>
	<u>(118,027)</u>	<u>50,38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804	434,287
使用權資產		66,216	38,271
按金		4,499	5,276
無形資產		1,068	178
合營公司之權益		29,181	28,760
遞延稅項資產		42,244	38,023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31,050	34,029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2	1,286
會籍及債券		14,814	15,0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5,128	595,197
流動資產			
存貨		867,591	1,035,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060,219	1,253,685
合約資產		-	17,9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643	62,189
可收回稅項		1,207	2,500
短期銀行存款		74,526	75,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7,238	672,770
流動資產總額		2,547,424	3,120,252
資產總額		3,152,552	3,715,4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776	12,589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遞延稅項負債		9,443	-
僱員福利承擔		6,357	5,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286	19,814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731,432	797,803
合約負債		58,938	104,0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97	29,826
銀行借貸		607,849	896,897
租賃負債		18,799	13,903
		<u>1,424,215</u>	<u>1,842,488</u>
流動負債總額		1,424,215	1,842,488
		<u>1,479,501</u>	<u>1,862,302</u>
負債總額		1,479,501	1,862,302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72,990	72,990
儲備		1,503,859	1,672,455
		<u>1,576,849</u>	<u>1,745,445</u>
非控制性權益		96,202	107,702
		<u>1,673,051</u>	<u>1,853,147</u>
股權總額		1,673,051	1,853,147
		<u>3,152,552</u>	<u>3,715,449</u>
股權及負債總額		3,152,552	3,715,449

附註：

1.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對以前期間及當前期間確認之金額概無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執行，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 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歸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展開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造成影響之評估，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實體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權益」)項下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其於轉制日或之後累計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部分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於轉制日前累計之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最後一個月工資之計算基準亦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視作僱員供款列賬，以減少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對有關取消對沖機制之會計考慮提供明確及詳盡之指引。指引澄清於修訂條例頒佈後，長期服務金不再為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簡單類型供款計劃」。

根據指引，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且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服務就長期服務金法例而言首次導致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於終止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時，該會計政策變動會對過往服務成本造成補足調整，且本集團於修訂條例頒佈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會相應增加。由於原先長期服務金法例並無考慮修訂條例，因此該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無任何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參考本集團委聘之外部專家之評估，補足損益調整之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重列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821,051	1,802,040	29,127	-	3,652,218
分部內銷售額	325,602	2,745	33,268	(361,615)	-
總額	<u>2,146,653</u>	<u>1,804,785</u>	<u>62,395</u>	<u>(361,615)</u>	<u>3,652,218</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2,102,736	1,804,785	52,783	(352,877)	3,607,427
隨時間轉移	43,917	-	9,612	(8,738)	44,791
	<u>2,146,653</u>	<u>1,804,785</u>	<u>62,395</u>	<u>(361,615)</u>	<u>3,652,218</u>
業績					
分部業績	65,323	(87,990)	(18,785)	233	(41,219)
融資收入	7,103	1,158	1,163	-	9,424
融資成本	(3,075)	(35,865)	(509)	-	(39,449)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69,351</u>	<u>(122,697)</u>	<u>(18,131)</u>	<u>233</u>	<u>(71,244)</u>
所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u>10,6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593)
所得稅支出					<u>(48,163)</u>
本年度虧損					<u>(108,75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2,449,558	2,120,624	38,825	-	4,609,007
分部內銷售額	<u>527,609</u>	<u>2,892</u>	<u>38,378</u>	<u>(568,879)</u>	<u>-</u>
總額	<u><u>2,977,167</u></u>	<u><u>2,123,516</u></u>	<u><u>77,203</u></u>	<u><u>(568,879)</u></u>	<u><u>4,609,007</u></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2,934,363	2,123,516	68,602	(559,036)	4,567,445
隨時間轉移	<u>42,804</u>	<u>-</u>	<u>8,601</u>	<u>(9,843)</u>	<u>41,562</u>
	<u><u>2,977,167</u></u>	<u><u>2,123,516</u></u>	<u><u>77,203</u></u>	<u><u>(568,879)</u></u>	<u><u>4,609,007</u></u>
業績					
分部業績	203,806	(46,450)	(13,653)	1,073	144,776
融資收入	4,711	473	249	-	5,433
融資成本	<u>(1,204)</u>	<u>(15,091)</u>	<u>(181)</u>	<u>-</u>	<u>(16,476)</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207,313</u>	<u>(61,068)</u>	<u>(13,585)</u>	<u>1,073</u>	<u>133,733</u>
所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u>20,3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035
所得稅支出					<u>(41,313)</u>
本年度溢利					<u><u>112,722</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u>1,383,105</u></u>	<u><u>1,581,645</u></u>	<u><u>187,802</u></u>	<u><u>3,152,55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u>472,676</u></u>	<u><u>967,993</u></u>	<u><u>38,832</u></u>	<u><u>1,479,501</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622,284</u>	<u>1,928,718</u>	<u>164,447</u>	<u>3,715,449</u>
負債				
分部負債	<u>604,950</u>	<u>1,211,891</u>	<u>45,461</u>	<u>1,862,302</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50	14,425
— 台灣企業所得稅	19,279	31,308
— 其他司法權區	1,582	2,220
	<u>24,023</u>	<u>47,95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5
— 其他司法權區, 包括中國及台灣	(3,083)	(958)
	<u>(3,083)</u>	<u>(953)</u>
遞延所得稅	4,997	(16,072)
就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之扣繳稅項	20,681	8,869
就附屬公司已支付管理/服務費之扣繳稅項	1,545	1,516
	<u>48,163</u>	<u>41,313</u>

就本集團一間屬兩級利得稅制度項下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 其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至於餘下應課稅溢利則以16.5%之稅率計提稅款(二零二二年: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二年: 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二二年: 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132,784)</u>	<u>71,76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9,898</u>	<u>729,88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8.19)</u>	<u>9.83</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予以忽略，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二零二二年：相同)。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港幣1,009,48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02,601,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10,663	404,025
31至60天	211,748	250,368
61至90天	133,216	209,462
90天以上	253,858	338,746
	<u>1,009,485</u>	<u>1,202,601</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531,25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10,533,000元)。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9,971	310,864
31至60天	133,513	99,449
61至90天	52,037	34,443
90天以上	75,734	65,777
	<u>531,255</u>	<u>510,533</u>

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9,747,964	72,975
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150,000</u>	<u>1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897,964</u>	<u>72,990</u>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已付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015元)	—	10,948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035元)	<u>—</u>	<u>25,546</u>
	<u>—</u>	<u>36,494</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港幣0.035元)。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十七億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21%。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一億三千二百八十萬元，而去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千一百八十萬元。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二三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26%。此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該部門於年內之訂單大幅減少。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六千九百四十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7%。雖然該部門之中國業務產生經營虧損，但其其他各項主要業務均錄得經營溢利，儘管溢利水平與去年相比大幅下降。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繼續對該部門之經營溢利帶來重要貢獻，但規模較去年有所縮小。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二三年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15%至港幣十八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活動普遍下滑，尤其是本集團位於歐洲及美國之客戶，彼等共同佔本集團製成品銷售之主要部分。該等客戶於年內減少了彼等對本集團之訂單。該部門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七十萬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六千一百一十萬元。

財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港幣二十六億六千三百八十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七億零二百五十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一億零二百七十萬元，而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六億七千三百一十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6.1%。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793名僱員，其中210名駐香港、2,963名駐中國及620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不同範疇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包括保護環境。本集團已成立綠色委員會，以領導及舉辦各類環保活動及計劃。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系統，包括污水處理廠、為工人供應暖水之太陽能電池板、LED及太陽能照明系統、可減少用紙之電腦化文件系統、選擇性焊劑及焊錫系統、自二零零二年已取得之ISO14001認證之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以及監測及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之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環保設計及包裝，並遵守綠色採購政策。此外，供應鏈及整個產品壽命週期均符合清潔及綠色製造政策，從而生產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綠色產品。本集團不斷向其僱員（主要之內部持份者）灌輸環保意識，藉以為外部持份者樹立良好榜樣。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成就已獲得政府、業界、客戶及供應商之肯定。

社會責任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的核心經營理念之一。本集團曾向多個慈善團體捐款，並提供獎學金予無法負擔升讀大學之合資格學生。

本集團已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本集團之員工已成立義工團隊，貢獻他們之空餘時間服務社會，到訪老人中心舉辦活動。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社交距離的要求，中學及大學學生無法參觀我們的中國廠房，以增進他們對綠色生產設施的認識。

遵行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展望

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保護主義和全球眾多地區通脹壓力加劇，全球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增加，但鑑於現時業務諮詢增加，預期貿易及分銷部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於本年度將較去年有所改善。

憑藉本集團持續投資位於墨西哥克雷塔羅之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本集團向北美市場供應產品之積極反饋，預計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之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穩步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B.2.2

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守則條文C.1.6

守則條文C.1.6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宏中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